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9月5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于2008年9月11日上午8:00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投票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以下简称“议案”):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 3)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
 - 4)融资券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 5)融资券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每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 6)融资券利率:主要参考发行时与公司发行主体相近、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

上述事项提请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两年内实施。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8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47。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08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998.06—1998.12 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部主任; 1999.01—2000.05 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5至 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党委书记, 2005.9月至今 2008年9月任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怀瑞,男,汉族,籍贯:安徽,1963年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80.09—1982.0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厂技校生;1982.07—1985.08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厂技校工人;1985.09—198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88.07—2002.12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审计处处长助理、商贸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审计审计处处长助理、国有资产审计审计处处长;1993.09—1996.06 复旦大学教育学院经济学院学生; 2003.01—2006.0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06—今 上海海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1999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良,男,汉族,籍贯:浙江湖州,1962年4月21日出生,法学学士,上海海事大学教师、航海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1982年8月—1984年8月,任上海水上运输检察院筹备组、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工作;1987年5月—1996年11月,任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副教授;1996年11月—2004年3月,任大连海事大学教师;1998年6月—1998年8月,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管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3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教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校长学术委员会委员;2004年7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1—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6—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法》(1996年至至今)、《交通水路货物运输规则》(1998—1999年)等法律法规的起草; 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提名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缺独立董事严新平、方怀瑞、胡正良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胡正良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方怀瑞,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方怀瑞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赵玉晶,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赵玉晶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赵玉晶,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赵玉晶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国斌
2008年9月11日

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8年9月11日

声明人刘国斌,作为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长江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大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二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